

#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小学文件

翔小校字【2022】1号

##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小学章程 (2022年修订稿)

### 序言

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小学的前身是清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许苏民先生创建的私立南翔义务小学，旧址在云翔寺文昌阁内。学校在百年风雨沧桑中曾几易其址、数更其名。曾名义务小学、南翔公学、翔公小学、嘉定区第二中心小学、南翔镇第二小学、南翔镇中心小学、南翔镇第一中心小学、南翔镇中心小学、南翔小学。期间，一代又一代的翔小教职员工秉承志存高远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，努力工作，开拓创新，为高一级学府和社会各条战线输送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。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，学校办学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，素质教育开展得扎实有效，育人质量不断提高，2007年学校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推进学校依法治校，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小学；地址为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裕丰路188号；邮政编码：201802；网址：

<http://nxxx.jd.jy.sh.cn/>

**第三条** 本校由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举办，经登记批准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校是一所实施小学五年制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面向南翔镇招生，招生对象为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，招生规模以嘉定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以“立德树人，创新发展”为办学宗旨，贯彻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，运用先进教育理论，关注南翔小学每一个学生的发展需求，促进其全面、健康、个性发展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核心，切实发挥上海市新优质项目学校、嘉定区教育综合改革示范校的引领作用，实施素质教育，努力建成一所在全市乃至全国具有知名度的素质教育示范学校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办学理念：文化育人，多元发展。文化育人，即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传承翔小百年文化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多元发展，即从学生的实际出发，开发学生多元智能，既让每个学生的智能得到尽可能多的发展，又让每个学生在自己的优势智能方面得到尽可能大的发展。

学校精神：志存高远，自强不息。引领全校师生树立远大志向，追求卓越，永不松懈。

校训：求真、乐学、尚美。从许苏民先生建校初期制订的“洁律壹积”四字校训，到新时期的“求真、乐学、尚美”六字校训，以人为本的教育价值追求一脉相承。

校风：团结 活泼 奋发 向上。

教风：协作 爱生 求精 严谨。

学风：尊师 善学 勤勉 进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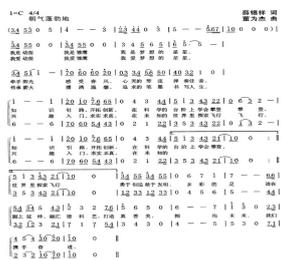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八条 学校标识



校标：

校标中央是一个小孩子，由艺术化的头部、身体、腿部和两只手组成，其中身体和腿部组成一个大写字母“X”，表示“翔小学子”好像在快乐地奔跑、快乐地舞蹈、快乐地制作，寓意“多元发展”。图案状如“飞”字，寓意“放飞未来”。校标共有三种颜色组成，黄色象征聪慧，充满希望；橙色象征积极、充满朝气；红色象征力量，充满热情。

### 拥抱未来



校歌：

从建校初期，许苏民先生为义务小学创作《南翔义务小学校歌》，到新时期著名词作家军旅诗人薛锡祥、作曲家董为杰、上海书法家协会副主席刘小晴三位大师成就新校歌《拥抱未来》，这是2000年学校打造体科艺特色，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创新举措，更是学校一贯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面向未来教育的初心坚守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

第九条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，履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职责。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

基本方略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。

2.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3.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中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，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。

4.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，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。

5.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、招聘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和职称评审、奖惩等相关工作。

6.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。

7.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8.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

9. 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、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，强化党建带团建、队建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

10.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，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，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。

1.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。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，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负责招生、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。

3. 加强学生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。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，建设文明校园。

4.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、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，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。

5.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、大额度支出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。

6.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、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。

7.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8.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加强学校与社会、家庭的联系，形成育人合力。

9.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，向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报告工作，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，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。

10.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重大问题由党组织会议决策。学校党组织实

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长办公会议（校务会议）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，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，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，研究处理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要发挥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，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。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落实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学校为学校工会开展教代会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。教代会每三年一届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，讨论审议学校章程、办学思想、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改革方案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等重大问题，并根据需要作出相应决议；

（二）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制、岗位责任制、考核方案、奖惩办法以及集体福利实施方案等有关教职工利益的事项，并作出相应的决定；

（三）参与评议、监督、考核学校各级干部，可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；

（四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反映教职工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讨论审议学校重大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设置党政办公室、德育管理部、课程教研部、体卫科艺部、后勤保障部等部门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主要内容与方法是：

（一）建立年级组、教研组、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；

（二）实行班级授课制；

（三）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；

（四）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节假日、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。

（五）有效实施国家课程，积极建设校本课程，开发学生多元智能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，切实提升学生核心素养；

（六）切实加强安全教育，关注心理健康，营造适合学生身心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依法通过校园网、公示栏、微信公众号等实行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，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。

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。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，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、受理及处理规则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第三章 学生

**第二十条**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，为学校学生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平等接受教育教学的权利，享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权利；

（二）有权参与学校或者班级管理，有权评议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；

（三）有权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和文体活动，有权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、图书资料；

（四）在综合素质评定上获得公正的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小学毕业证书；

（五）对教师的不公平奖惩有权提出意见，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、财产等合法权益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（六）享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法令、法规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共秩序；

（二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维护国家和学校荣誉，关心集体，为学校争光；

（三）自觉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，尊敬师长、勤奋学习、文明守纪、诚实守信、自尊自强、勇于创新、立志成才；

（四）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；

(五) 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
(六)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自理、自救、自护和生存能力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按照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生学籍档案，依法办理学生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，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。

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，准予毕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。

#### **第四章 教职工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，公开招聘，竞争上岗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，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、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，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
(二) 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；

(三)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果；

(四)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,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;

(五) 对学校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,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,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;

(六) 通过考核、奖励、培养和培训等, 提高素质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, 还应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, 自觉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令,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, 为人师表;

(二)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 完成各项教育教学工作任务;

(三) 关心、爱护学生, 尊重学生人格, 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;

(四) 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,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、民族精神教育、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等教育, 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, 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, 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## **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、社会**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主动与社会、家庭联系沟通, 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, 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指导, 推动完善家校社衔接配合机制, 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模式, 形成教育合力。

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, 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。

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、科普、法制、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，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。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、参与教育工作、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。

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，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家长学校、家委会、家长开放日、家长会、家访等工作机制。

学校主动做到与学生家庭互动，建立良好的家校联系，充分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、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，共同管理在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依法承担法定责任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校依托社区，开发社区教育资源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。

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开展校际互动合作，不断扩大对外交流，拓展教育视野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## **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**

**第三十六条**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529 万元。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学校对侵占校舍、场地、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，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。单位法人是单位资产的总负责人，资产使用人是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。

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，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，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学校应当指定专人主管财务工作，配备财务、会计人员，并根据需要合理设置财务部门，对学校的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、核算和监督。

学校财务、会计人员的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任免奖罚、业务培训 and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，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，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四十条**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。学校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设置与职责、管理制度。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。

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建立由教师、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议事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参与制定、审议学校章程、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、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。

学校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奖惩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（“三重一大”）由党组织会议决策。党组织会议成员为党支部正副书记、支部委员，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。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会前个别酝酿，会上充分讨论，民主集中，党组织班子成员集体决策。根据管理权限，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。如有抵触，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的修订经学校八届七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党组织会议通过，报嘉定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。《章程》自2022年11月25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小学  
修订日期：2022年11月25日

